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第二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07年7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7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二、基金产品概况

1. 基金名称：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类别：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年6月22日

4. 报告期末基金总份额：5,446,993,867.90份

5. 投资目标：追求资金在低风险水平上的平稳增长。

本基金基金在投资和债券之间相对平衡的资产配置实现降低风险、稳定收益的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调整范围是：股票资产30%—65%，现金资产不高于5%。

6. 投资策略：股票资产中不低于上证A股指数涨幅的60%，股票市场下跌期间基金资产净值下跌幅度不超过上证A股指数跌幅的50%。

7. 业绩比较基准：上证综合指数

本基金基金在正常情况下对股票的预期风险和收益的评价标准是“不超过上证A股指数涨幅的65%（收益率为90%）”。在此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股票和债券资产比重，并将股票投资集中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努力实现股票市场上期间基金资产净值下跌幅度不超过上证A股指数跌幅的60%，股票市场下跌期间基金资产净值下跌幅度不超过上证A股指数跌幅的50%。

8.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中等偏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

9.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基金本期期初收益 2,050,867,485.59 元

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 0.3137 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8,548,884,151.68 元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69%

所涉基金业绩报酬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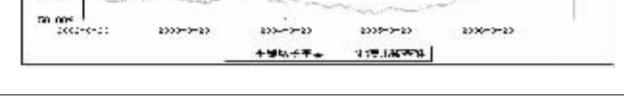
(二)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标准差(%)

过去3个月 65.94% 1.65% 19.83% 2.37% 7.11% -0.72%

(三)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平稳增长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2002年6月23日至2007年6月30日)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10%；
(2)本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任何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5%；
(3)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4)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30%；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7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3.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6.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7.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8.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9.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0.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1.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2.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3.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4.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5.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6.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7.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8.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9.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0.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1.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2.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3.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4.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5.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6.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7.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8.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9.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0.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

因基金规模或运作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1.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净资产的20%；